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授出獎勵股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計劃，以(i)建立中級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令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戰略發展的成果及分擔負責組織變革，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ii)建立與本公司整體價值及個人績效指標掛鈎的股權獎勵模式，實現對中級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多元化的長期獎勵；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約的規則進行管理。

鑒於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計劃無須獲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通過配發及發行64,5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向14名經甄選僱員授予64,5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並進行買賣。

(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計劃，且計劃即時生效。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

目的及目標

計劃目的為(i)建立中級及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的「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令中級及高級管理層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戰略發展的成果及分擔負責組織變革，吸引及留住核心人才；(ii)建立與本公司整體價值及個人績效指標掛鈎的股權獎勵模式，實現對中級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多元化的長期獎勵；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引起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受託人應按照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參與計劃，並按不少於以下較高者的每股獎勵股份價格釐定將授予經甄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50%；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值的50%。

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僱員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在確定及批准經甄選僱員後，董事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

- (i) 有關經甄選僱員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經甄選僱員是否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 (ii) 與該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
- (iii) 就獎勵股份應付的總代價；
- (iv) 該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條件(如有)；
- (v) 在任何獎勵股份可歸屬於該獎勵項下的經甄選僱員之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如有)；
- (vi) 本公司就該獎勵認為屬公平合理且與計劃並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vii) 受託人獲得獎勵股份的方式及數目。

受託人購買獎勵股份

倘受託人收到本公司指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應在收到來自本公司的參考金額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20個股份交易並未暫停的營業日內(或受託人及董事會視有關購買情況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限)以當時的市場價格在場內收購本公司所指示數目的股份。

受託人僅應在信託中包含獎勵股份的情況下，始須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僱員。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股份，亦不得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通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或向現有股東接收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股份。倘該禁令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規定的時間，則該規定時間應順延至本公司書面通知(「**延期通知**」)受託人的日期(「**順延日期**」)，惟順延日期應為延期通知後至少兩個營業日當日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並且禁令不再禁止相關行動。

發行新獎勵股份及一般授權

根據計劃，新獎勵股份可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每個歸屬期結束為止。

本公司於發行新獎勵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作出獎勵股份要約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獎勵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本公司擬根據計劃的條款，使用授出獎勵股份時可用的一般授權，發行新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經股東批准的授權中所允許的數額。

歸屬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下，以及待計劃及相關獎勵函中指定的經甄選僱員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所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甄選僱員。

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安排向有關經甄選僱員轉讓獎勵股份。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倘經甄選僱員因經甄選僱員退休而不再為僱員，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則須悉數退還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另加3%的年息。

倘經甄選僱員因僱主在未有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而不再為僱員，或經甄選僱員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則須悉數退還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支付的代價(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已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經甄選僱員因在實際履行職責時受傷導致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安排而不再為僱員，任何尚未歸屬的未授予獎勵股份將繼續根據歸屬日期歸屬，且相應的經甄選僱員的個人表現條件(如有)將不再是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經甄選僱員因任何情況(實際履行職責時受傷除外)導致永久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安排而不再為僱員，則須悉數退還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另加3%的年息(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經甄選僱員因裁員導致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安排而不再為僱員，則須悉數退還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另加3%的年息(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經甄選僱員在實際履行職責時因受傷而死亡，任何尚未歸屬的未授予獎勵股份將根據歸屬日期歸屬，且相應的經甄選僱員的個人表現條件(如有)將不再是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經甄選僱員因任何其他情況(實際履行職責時受傷除外)而死亡，則須悉數退還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支付的任何代價另加3%的年息(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

權利及限制

經甄選僱員將僅在根據計劃的規則歸屬該獎勵的情況下對獎勵擁有或然權益。

經甄選僱員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且受託人不得遵循經甄選僱員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經甄選僱員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經甄選僱員無權獲得剩餘現金或任何股息或任何歸還股份或任何歸還股份的股息，其均由受託人為計劃的利益而保留。

經甄選僱員無權享有因分配獎勵股份的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或因股份合併(如有)導致調整獎勵股份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餘額，且該等股份應被視為就計劃而言的歸還股份。

限制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獎勵(惟尚未歸屬)均屬於獲授予該獎勵的經甄選僱員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甄選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訂立任何協議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訂金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製造任何利益。

在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前，經甄選僱員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或分配權。

倘任何董事管有有關本集團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向經甄選僱員作出或授予任何獎勵，並且不得向受託人就授出或歸屬獎勵或根據計劃進行的任何收購、接收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發出指示或推薦建議。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獎勵。

計劃限額

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會導致根據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限額」）。

該計劃限額會於計劃期限內在採納日期的每個周年日自動更新，而所更新的該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每個周年日的已發行股份10%。

根據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修改計劃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經甄選僱員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i)在經甄選僱員（佔所有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會議上獲得書面同意或通過批准特別決議案；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普通決議案。

終止

於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根據計劃授予經甄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信託基金餘下所有股份（不包括受限於歸屬予經甄選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而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基金中由受託人管理的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扣除相關開支後）將隨即撥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計劃無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可能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關連人士。倘根據計劃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有關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2)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通過配發及發行64,5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向14名經甄選僱員授予64,5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並進行買賣。

新獎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295,901,019股。除本公佈所載的新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

經甄選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向經甄選僱員配發及發行的64,500,000股新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66%。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概無經甄選僱員將持有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

新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新獎勵股份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權利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64,500,0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有關根據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獎勵股份
數目： 64,500,000股股份

發行價： 獎勵股份須按每股發行價0.1232港元配發予經甄選僱員。

發行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49.5%；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64港元折讓約50.0%。

經甄選僱員須於接納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價總額。

將籌集的資金： 7,946,400港元(即將予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發行價總額)將由經甄選僱員支付。

經甄選僱員的身份： 本集團14名並非關連人士的僱員。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歸屬如下：

- (i) 獎勵股份的30%將自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接納日期起計24個月歸屬；
- (ii) 獎勵股份的30%將自接納日期起計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接納日期起計36個月歸屬；及
- (iii) 獎勵股份的40%將自接納日期起計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自接納日期起計48個月歸屬。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須受董事會在授出獎勵股份時規定的若干歸屬條件限制。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受託人須向經甄選僱員轉讓獎勵股份。

倘任何獎勵股份未能達成董事會在授出獎勵股份時規定的歸屬條件，則就獎勵股份而支付的總發行價將悉數退還予經甄選僱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眼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接納日期」	指	經甄選僱員接納獎勵的日期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歸屬一項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在當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時歸屬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代價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經甄選僱員獲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予其權限的人士授出的獎勵，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予其權限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形式授予經甄選僱員的股份，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應包括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供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予資金」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按計劃所准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或向信託授予資金的其他支付方式支付或作出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居住地法例及法規不得按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排除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授出日期」	指	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獎勵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不時釐定的金額，用於以經甄選僱員為受益人而認購及／或購買獎勵股份
「退還金額」	指	未獲受託人動用並由受託人應董事會指示退還予本公司的授予資金全部或任何部分之餘額
「相關收入」	指	就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而言，包括以股份形式（包括紅股及以股代息）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惟將不包括股份衍生之任何未繳股款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來自出售任何有關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非現金分派或剩餘現金之所得款項淨額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尚未用於購買及／或認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授予資金或其任何剩餘金額（退還金額除外）；(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並無獲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被視為並無獲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股份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經甄選僱員」	指	獲批准參與計劃及根據計劃的規則已獲授予任何獎勵的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計劃所作出及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以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為受益人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信託基金100港元；

- (b) 本公司支付或轉讓的全部金錢、投資或其他財產，以交由受託人保管及(就上述各項)接納作為附加物，包括以參考金額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c) 加諸於信託基金的全部累積(如有)收入，包括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而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全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及
- (d) 上述所指不時的金錢、投資及財產。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為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根據計劃的獎勵函中的歸屬時間表所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僱員的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